

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為加強議場錄音錄影之管理，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經大會通過後施行，迭經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通過本規則修正，並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公告施行。

今為完善本會運作機制，並配合 10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頒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爰擬具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

- 一、本規則係依據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增訂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頒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大會與委員會議程明定應錄音、錄影，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並將「分組審查」修正為「委員會」俾使與本會議事規則所訂相符（草案第二條第一項）。
- 三、增訂大會議程應實況直播之規定，以彰顯議事透明化（草案第二條第二項）。
- 四、增訂修正發布條文生效日期與施行日期。施行日期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同步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八條第二項）。

彰化縣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議場錄音、錄影之管理，<u>依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u>，特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議場錄音、錄影之管理，特訂定本規則。</p>	<p>增訂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會於進行大會及委員會議程時，應<u>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大會議程進行時，應將會議實況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u></p>	<p>第二條 本會於進行大會議程時得予錄音與錄影，分組審查議案不予錄音、錄影，但若有必要時，由議長決定得予錄音、錄影。</p>	<p>一、 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頒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大會與委員會議程明定應錄音、錄影，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並將「分組審查」修正為「委員會」俾使與本會議事規則所訂相符。</p> <p>二、 增訂第二項，明定大會議程應實況直播，以彰顯議事透明化。</p>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
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
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施行。

增訂本條第二項修正發
布條文生效日期。